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惠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29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6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5,867元	利息	147,681元	113年11月28日	113年12月4日	(7/365)	15%	424.84元
合計							156,292元